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90,34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32,415.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96,06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736,348.40 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 [2021] 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和中天运 [2021] 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齐鲁华信	中国农业	1521610	90,470,435.57	3,056,685.74	活期

	银行淄博 周村支行	1040034 379			
齐鲁华信	齐商银行 周村支行	8011038 0142101 8763	73,732,400.00	75,722,560.20	活期
齐鲁华信	青岛银行 市南支行	8022202 0096736 5	80,000,000.00	80,791,074.88	活期
华信高科	中国农业 银行淄博 周村支行	2161010 4003521 0	50,000,000.00	37,956,897.27	活期
合计			-	197,527,218.0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

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44,202,835.57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246,890.30
2.1	利息收入	3,246,890.30
3	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49,922,507.78
3.1	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6,466,487.17
3.2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77.55
3.3	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31,247,672.57
3.4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3.5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208,270.49
4	募集资金余额	197,527,218.09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47,735.85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12 号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鲁华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则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6 号)认为,齐鲁华信 2021 年度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鲁华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773.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373.24	0	0	0.00%		不适用	否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	否	5,275.62	1,220.83	1,220.83	23.14%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24.77	3,124.77	3,124.77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5.59	4,345.5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47,735.85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12 号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					

	了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